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簡字第66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被　　告　蔡永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9條第1 項、第1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依前開法條規定，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該聲明異議不實，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因依同項後段之規定，須將訴訟告知債務人，自僅須以第三人為被告，債權人依此規定所提起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存在之訴，無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以第三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2528號、92年台抗字第524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陳稱其對債務人蔡永林有債權存在，而向法院聲請執行蔡永林對於第三人即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3704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後核發109 年10月5日北院忠109司執助子字第9641號執行命令，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對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債務人蔡永林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5417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9月25日雄院和司執敬字第13704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10月5日北院忠109司執助子字第9641號執行命令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然依首開說明，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則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之訴訟，本無須列債務人即蔡永林為被告，亦不得以此作為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依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鍾嘉芸